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4-202 (DC)

白云区白云配件厂南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项目名称：白云区白云配件厂南地块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沙太中路以西，怡新路以南，燕园路以东

业主单位：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领队：黄玉清

工作人员：谷俊杰、芮冰晨、李永刚 等

工作时间：2024年8月6日、8月23日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嘉禾望岗 AB2107019、AB2107035 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885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收储出让，对该地块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50718.81 平方米。

经了解，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中路以西，怡新路以南，燕园路以东。总面积为 50718.81 平方米。经现场踏查，地块地势平坦，为水泥硬化面，包含废弃驾校练车场地、临时停车场、部分道路。现场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项目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按规定完善地块出让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 | |
|--|----|
| 一、项目概况 | 1 |
| 二、考古调查 | 3 |
| (一) 工作方法 | 3 |
|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 4 |
| (三) 现场踏查 | 10 |
|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21 |
| (一) 考古调查结果 | 21 |
| (二) 文物保护意见 | 21 |
|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嘉禾望岗 AB2107019、AB2107035 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 22 |
|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24 |
|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 (节选) | 25 |
|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 28 |

一、项目概况

白云区白云配件厂南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中路以西，怡新路以南，燕园路以东，总面积 50718.81 平方米，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负责收储出让。

项目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3^{\circ} 10' 32.27''$ ， $E113^{\circ} 19' 33.97''$ ；东北角 $N23^{\circ} 10' 30.71''$ ， $E113^{\circ} 19' 54.10''$ ；西南角 $N23^{\circ} 10' 25.49''$ ， $E113^{\circ} 19' 46.42''$ ；东南角 $N23^{\circ} 10' 25.26''$ ， $E113^{\circ} 19' 51.9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嘉禾望岗 AB2107019、AB2107035 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885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出让，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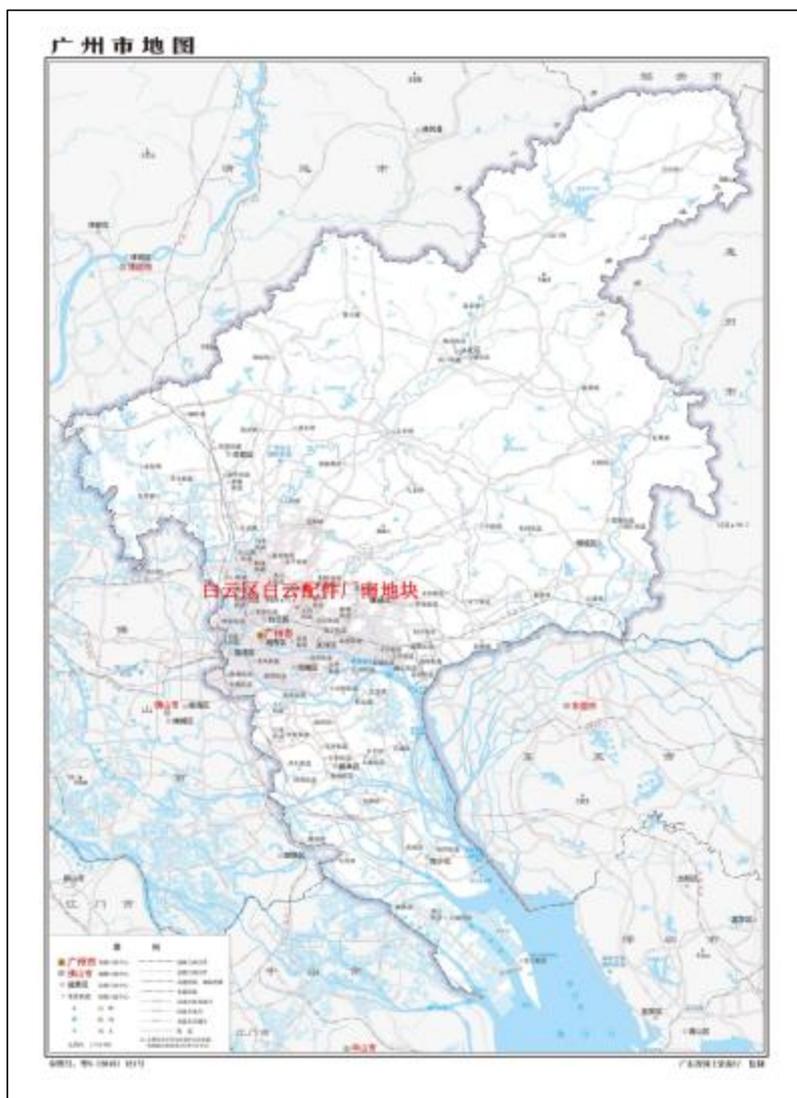


图 1 地块在广州市的位置示意图（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图 2 地块在白云区的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3 地块卫星红线图（业主范围提供）



图 4 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天地图）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查两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范围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范围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该地块同时位于白云区京溪街道和天河区兴华街道，所处京溪街道位于广州市东北部，坐落在风景秀丽的白云山东麓，东接天河区元岗街，西傍白云山风景区，南连天河区兴华街，北邻同和街，区域面积 5.51 平方公里，辖区内现有 16 个社区。查阅《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白云卷》，未收录有京溪街道文物资源信息，京溪街道西侧同和街道文物资源较丰富。经查阅《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天河区卷》可知，该地块所处天河区兴华街道文物资源较丰富。现对该地块周边文物资源简单举例介绍如下：

磨刀坑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存：位于广州北郊磨刀坑水库附近的小山岗上，发现石镞、石簇各 1 件和大量印纹陶片，以方格和米字纹纹饰的瓮、罐碎片为主，另有刻水波纹的小罐、组合纹的三足容器等。陶器制作年代约在战国至秦汉之间。



图 5 磨刀坑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存

同和游击队根据地指挥部旧址：位于同和街握山村的其明何公祠内，解放战争时期，中共番禺县工委和广州东北郊人民游击队在同和地区开展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武装游击活动，一直以握山村为根据地，且以其明何公祠为指挥部。1996 年经广州市批准，同和握山村为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2022 年被公布为白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其明何公祠：位于同和街同园中路 30 号，相传始建于清乾隆初年，是何其明之孙为纪念祖父而修建的祠堂，道光三十年（1850 年）重修，1999 年曾全面

修葺。该祠坐西朝东，三路三进，中路为正祠，两侧为衬祠，总面阔 22 米，通深 38.04 米，占地面积 836.88 平方米。该祠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都曾作为当地共产党人领导的游击队的指挥部和联络点。现为该村村民喜庆、娱乐场所。2022 年被公布为白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何人鉴家族墓：位于同和街握山村，始建于南宋咸淳三年（1267 年），历代有重修，已改为清代形制抄手墓。该墓群坐南朝北，并列四座，其中右二是何德明之墓，右三是其继室叶氏之墓，右一为其长媳陈氏之墓，右四为其三媳蔡氏之墓。总宽 46 米，纵深 25.6 米，占地面积 1177.6 平方米。四墓均为山手交椅形制，由坟头、护岭、山手、拜桌、平台、华表组成。2018 年被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 6 其明何公祠



图 7 何人鉴家族墓

白鸽窠老井：距地块西部约 700 米，位于白云区同和街握山村。握山村土名白鸽窠，故当地人称该井为白鸽窠老井。据当地长者讲述，水井开挖于清乾隆初年。井深 5 米，井内直径 1.3 米，井台为方形，边长 4.5 米。井泉位于白云山东面山脚下，四周为民居，保存尚好。2010 年 12 月被公布为白云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斯文井：位于同和街斯文井村“南湖山水庭苑”内，是一口自涌泉，泉水清冽甘甜。该泉于清顺治年间（1644 年-1661 年）被发现，相传饮用该泉水能令人开智聪慧，利于考取功名，于是后来人们凿石成井。又因客家人素有重教劝学之风，以子弟勤学为荣，故将该井取名“斯文井”，该村也随之称为斯文井村。

范家大屋：位于同和街新庄自然村同新路 34 号，是该村范姓族人聚族而居的客家围屋，内有宗祠及多间民居。始建于清雍正元年（1723 年），1997 年、2001 年曾两次重修。大屋坐西朝东，为三进两天井两排横屋的建筑群，面阔 42.56 米，通深 22.53 米，占地面积 1428 平方米。



图 8 斯文井远视图



图 9 范家大屋

民国·古应芬墓：位于地块东北部，其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延伸至地块内北部。古应芬墓墓园坐北朝南，由墓道、石狮、门楼、墓冢、墓碑组成，四周建有围墙，占地面积 2760 平方米。墓门左侧镶嵌铭碑，碑上刻“古应芬先生墓园 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建，一九八七年八月三日。”沿墓道入，两侧各立一连州青石狮；门楼二层，歇山顶，宝蓝色琉璃瓦顶，椽子端分别刻以“古”字图案贴黄色条砖。面阔三间 11.4 米，进深一间 6.7 米，钢筋水泥结构，明间开拱门洞贯通前后。墓冢呈半球形，花岗岩石砌筑，前立墓碑，阴刻楷书“古应芬先生之墓 一九八七年吉日立”。墓冢后立有记载墓主生平的青石碑，宽 1.85 米，高 3.7 米，碑座高 0.60 米。墓额为云海宝珠顶，碑首刻：“国民政府委员古公之墓”，落款为：“中华民国二十年十一月，国民政府监建，番禺胡汉民撰，番禺陈融书。”墓园曾遭破坏，1987 年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参照原貌重建。2002 年 7 月 8 日该墓被公布为广州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图 10 古应芬墓园（南-北）



图 11 古应芬墓

云从龙墓：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道白云山后峰梅岭蝮蛇坑，始建于元元贞二年（1296），历经明、清、近代等多次重修。坐西北朝东南。墓园右前方有云家山藏碑亭。墓道东西两侧各有 1 座牌坊。2002 年 7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2008 年 11 月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图 12 云从龙墓墓门

粤军第一师诸先烈纪念碑：位于天河区沙河广汕公路燕塘牛眠岗，建于民国 28 年（1939）。建筑坐东向西，呈方锥形，外砌花岗石，内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碑高 38 米，底层建筑面积 197 平方米，共九层，分上下部分。下部一至三层为

四方台基座，底部外边长 15.2 米，四周建有气窗，宽 15.2 米、深 12.9 米；上部四至九层为四方尖顶碑身。第四层外边长 6 米，逐层有收分。首层为一大厅，侧有旋梯，可上顶层。碑面向西，碑身上刻国民党青天白日徽，下刻“粤军第一师诸先烈纪念碑 民国二十八年九月”。

粤军第一师为孙中山于民国 9 年（1920）底组建，民国 14 年扩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先后参加东征陈炯明和北伐战争，屡立战功，有“铁军”之誉。牛眠岗一带原为粤军第一师及扩编后第四军的阵亡将士坟场。“文化大革命”期间，坟场基本平毁，只余此纪念碑，碑上国民党国徽及碑文亦被凿平。1986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重修该碑。2002 年 7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 13 粤军第一师诸先烈纪念碑

杨西岩夫妇合葬墓：位于兴华街银河村雉鸡岭广州基督教公墓朱太夫人墓的左边。建于民国 19 年（1930）。现保存良好。坐西北朝东南，宽约 5 米，深约 8 米，前有小月池，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四周众墓相连。一重护岭花岗石交椅墓。护岭用花岗石砌成，顶部中央有祥云拥月石。山手两端各立有 1 只小石狮，石狮前面有抱鼓石，鼓面直径约 15 厘米。坟头用规则的花岗石筑成半圆筒状，顶部盖微弧形花岗岩长条石，中央最高处有祥云拥月石刻，月亮周围云朵上有朱雀浮雕，雕刻精美。墙面中间镶有连州青石墓碑，宽 0.7 米，高 1 米，刻“二十世祖，考西岩杨府君，妣杨母陈夫人墓”，右边上款刻“中华民国十九年一月吉

日”，左边下款刻“祀男必达、瑞芝、惠林、怀仁、康乐、益华，孙兆均、启光、兆铭、茂泰、启荣、茂吾等立”。墓前有青石拜桌。山手的左右两边挂榜处立有两只石狮，形态逼真，下面有基座，高约 80 厘米。2009 年 7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 14 杨西岩夫妇合葬墓

李铁夫墓：位于天河区兴华街建武社区居委会。建于 1958 年 1 月，坐北朝南，四周有高 1 米的石柱栏杆围绕，清雅肃穆。墓所在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位于燕岭路东侧银锭塘村旁，因地处银河乡而得名，1956 年建成，遍种苍松翠柏，有人工湖、六角亭等，宁静幽雅。花岗岩墓碑立于墓地末端，水刷石米批荡。下镶墓碑，上刻“画家李铁夫先生之墓”。上款“华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一八六九年生一九五二年逝世”，下款“一九五八年一月立”。墓碑前有拜桌。该墓形制完整，墓碑清晰，保存状况好。墓四周树木茂盛。2009 年 7 月，公布为天河区文物保护单位。



图 15 李铁夫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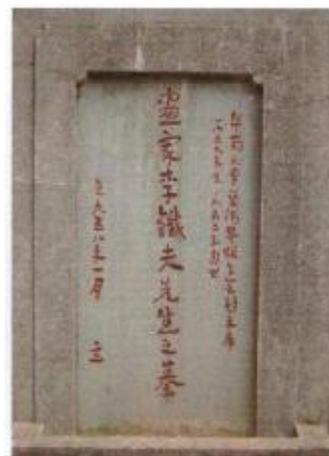


图 16 李铁夫墓墓碑

近年来，我院对该地块周边进行过一些考古工作：

2019年6月，我院对白云区沙太路东侧金湖水库以南地块开展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3月-5月，我院对白云区同宝路工程地块开展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3月-5月，我院对沙太路改造（北环-金盘岭隧道）工程开展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7月-8月，我院对白云区广药集团彩印厂地块开展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8月，我院对华南医疗器械厂地块开展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该地块北部涉及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古应芬墓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范围，在地块内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

（三）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白云区白云配件厂南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已于2024年8月6日、8月23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踏查工作。考古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黄玉清、谷俊杰、芮冰晨、李永刚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了解，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中路以西，怡新路以南，燕园路以东。总面积为50718.81平方米。经现场踏查，地块整体地势平坦，为水泥硬化地面，包含废弃驾校练车场地、临时停车场、部分道路。现场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17 与工作人员确定地块范围（北-南）



图 18 对地块地表进行踏查（东-西）



图 19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20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21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22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23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24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25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26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27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28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29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30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31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32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33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34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35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36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嘉禾望岗 AB2107019、AB2107035 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885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收储出让，对该地块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50718.81 平方米。

经了解，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中路以西，怡新路以南，燕园路以东。总面积为 50718.81 平方米。经现场踏查，地块整体地势平坦，为水泥硬化地面，包含废弃驾校练车场地、临时停车场、部分道路。现场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且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按规定完善地块出让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40885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嘉禾望岗 AB2107019、AB2107035 等 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报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提请办理白云区嘉禾望岗 AB2107019、AB2107035 等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经核，报来 10 宗地块中，荔湾区河柳街地块已由广州公交集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报来考古调查申请，且该地块的考古调查工作已完成（文物 20240564 号）；海珠区琶洲南区居住地块位于 2021 年已完成区域考古调查评估工作的范围内，天河区棠下相思岗地段 AT080252 地块、海珠区新侨地块占地面积均不足 1 万平方米，上述 3 宗地块可先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后续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工上报。

二、所报白云区嘉禾望岗 AB2107019 地块、AB2107035 地块、白云区白云配件厂南地块、天河区临江大道北 AT080722 地块、海珠区海珠客运站地块共 5 宗地块占地面积均超过 1 万平方米，番禺区豪华空调地块占地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出让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三、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上述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果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五、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联系人：吴立宇，联系电话：38925699)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人：程浩，电话：135397536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海珠区文广旅体局，白云区文广旅体局，番禺区文广旅体局，市考古院。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0年8月20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

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 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级：保存良好。

B级：保存一般。

C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